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